

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人員調查獎懲要點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童與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制，加強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獎懲，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執行依據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防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二條。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防法）第八條。
-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指兒童及少年有兒少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事件。
 - （二）家庭暴力事件：指發生家防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家庭暴力之事件。
 - （三）性侵害事件：指性防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之事件。
- 四、 本要點所稱責任通報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兒少法第三十四條所規範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及其他執行兒少法業務人員。
 - （二）家防法第五十條所規範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 （三）性防法第八條所規範之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勞政人員。
- 五、 責任通報人員之通報責任如下：
 - （一）兒少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家防法第五十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性防法第八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事件，應

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 責任通報人員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少法第六十一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責任通報人員違反前點第二款規定，依家防法第六十二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七、 責任通報人員之所屬機關應自受理案件後於一個月內先行召開會議進行調查，其受理案件類型如下：

(一) 懲處案件：責任通報人員違反第六點法定通報責任，致未能及時介入處理，保護個案人身安全，經民眾舉報，或經該責任通報人員之所屬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評估應予調查處理者。

(二) 獎勵案件：責任通報人員遵守第六點法定通報責任，且積極配合提供完備資訊，有助社工員介入處理，經民眾舉報，或經責任通報人員之所屬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評估應予獎勵者。

前項會議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 依本要點受理之案件由責任通報人員之所屬機關提請調查，必要時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 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請人、相對人及被通報人之隱私權，並應作成調查報告，俾為審議依據。

(三) 調查結果確定後，由該責任通報人員之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獎懲事宜，違反法定責任通報之行政義務者，應移送本府社會局依法辦理行政裁處。

八、 為調查處理未盡責任通報案件，及獎勵善盡職責之責任通報人員，如遇爭議案件時應由本府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兒童與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人員調查審議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本會議採臨時召集形式，會議成員八人至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法制局局長及人事處處長。

(二) 審酌個案狀況及需要聘請具有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兒童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本會議調查爭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調查之責任通報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九、 責任通報人員之獎懲程序依下列辦理：

(一) 公務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調查屬實者，移該員所屬機關建請獎勵或懲處。

(二) 非公務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調查屬實者，移該員所屬單位依其內部規定，自行辦理獎勵或懲處。

(三) 警察人員之獎勵或懲處，如其人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 責任通報人員之獎懲標準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

1 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主動通報，具有績效者。

2 積極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宣導、講習、訓練，圓滿達成任務。

3 其他對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主動通報，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者。

2 積極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宣導、講習、訓練，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者。

3 其他對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業務有重要優良事蹟表現，足為一般表率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 懈怠職務，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未主動通報，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2 對屬員疏於督導，未能主動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

件，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 懈怠職務，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未主動通報，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重大者。

2 對屬員疏於督導，未能主動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重大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序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十一、 校園性侵害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其人員所屬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不適用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